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中医院）的（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康复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肢体运动康复器、中频电疗仪、电动起立床、腰椎间盘突出康复床、中药熏蒸治疗机、红外光灸疗仪、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悬吊康复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876万元，资产总额为21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脑电仿生刺激仪、中频治疗仪（吸附款）、经颅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7020.55万元，资产总额为7352.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等速肌力测评及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625.38万元，资产总额为2890.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动态平衡训练与评估系统、多功能上肢综合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22262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3.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智能督灸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智能蜡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26899.739091万元，资产总额为63052.584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熏蒸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爱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98万元，资产总额为9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上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悟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1、肢体运动康复器、中频电疗仪、电动起立床、腰椎间盘突出康复床、中药熏蒸治疗机、红外光灸疗仪、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悬吊康复系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小型企业，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154万元，营业收入1876万元，从业人员33人，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9日



说明：

-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 4、如为小微企业，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2、脑电仿生刺激仪、中频治疗仪（吸附款）、经颅磁刺激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为 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702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2.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等速肌力测评及康复训练系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伊川县中医院 的 项目名称：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康复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625.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0.32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4、动态平衡训练与评估系统、多功能上肢综合康复训练系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伊川县中医院 的 项目名称：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康复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0 人，营业收入为 222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93.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肢综合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0 人，营业收入为 222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93.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5、智能督灸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艾灸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6、智能蜡疗系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26,899.739091万元，资产总额为63,052.584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7日



7、熏蒸治疗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中医院的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康复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康复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爱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爱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5日



8、上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中医院）的（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康复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肢反馈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4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